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36號

原告 黃翊珽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被告 長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 謝建國
被告 僑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 郭秀惠
被告 郭秀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長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9,375元，及其中970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（二）被告等應給付原告2,26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就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，原告係以解除契約為由，請求被告長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返還原告前所繳納之房屋價額970,000元及遲延利息298,775元與違約金840,600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不併價額，是以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即為970,000元。就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,260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叁佰貳拾叁萬元（計算式：970,000元+2,260,000元=3,230,00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叁萬貳仟玖佰柒拾柒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丁于真